

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海口龙泉站 建设管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丙方：海南致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海口龙泉站的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全面提高驿站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海南就业驿站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共同推动“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海口龙泉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以及购买丙方相关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 年，12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共 3 个周期，第一个服务周期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以此类推，甲乙双方根据丙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服务周期。

二、项目内容

（一）驿站建设。采取甲、乙、丙方共建的方式，由甲、乙方协商当地政府提供满足符合驿站开设条件的场地，供丙方投入基础硬件设施建设并开展运维服务。

（二）驿站管理。驿站按照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要求统一服务

标识，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丙方负责场地、人员、服务、设施设备等日常管理，建立相应制度，完善服务内容，并认真落实属地消防安全等要求，抓牢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三）日常服务。丙方每个工作日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负责驿站的日常运维和对外服务工作。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乙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日常服务的管理监督主要由乙方负责，确保驿站有序运营。驿站日常开设的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包括：

1. 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和信息咨询；

2. 登记服务：开展求职登记、招工登记等，建立台账；

3. 信息发布：发布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

4. 职业介绍：收集就业岗位，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开展职业推介、就业对接，以“点对点”输送、招聘会、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就业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

5. 能力提升：不定期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技能提升活动，邀请专家指导就业创业工作。

6. 用工洽谈：配备必要的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

7. 权益保障：面向劳动者开设劳动维权相关法律政策咨询和宣传平台，为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8.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开展小微企业的员工入职离

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基础劳动关系事务服务。

（四）宣传推广。对驿站服务、劳动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进行宣传；各方积极主动对就业驿站及相关活动新闻报导，整体包装，持续推广，宣传效果纳入考核。

（五）便利化措施。丙方要依托海南省、海口市就业主管部门相关线上服务平台，建立线上岗位信息收集发布、登记求职等常态化信息归集发布机制。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就业驿站的监督、考核和评级等工作，定期对就业驿站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调研指导，原则上每年调研指导不少于一次。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3. 甲方、乙方如对服务内容调整，应与丙方另行协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地区就业驿站建设的组织实施，包括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对驿站开展的活动方案进行审核，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乙方有权监督丙方在驿站的工作人员，对于履职不力的，提出更换人员意见。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

但因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除外。

4. 乙方有权在不影响驿站运行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在服务场所增加服务事项或者开展党建、志愿服务等活动。

5. 乙方负责对驿站日常监管，及时向甲方反映运行情况；

6. 乙方无法定事由不得在合作期限内停止合作。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2. 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工作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服务，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

3. 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组织招聘等专项活动时，应当向乙方提交活动方案并批准，根据活动规模安排工作人员，确保活动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得力、活动过程安全有保障。

4. 丙方应按项目委托事项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项目验收时，丙方应向考核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含服务台账和相关佐证材料）。

5. 丙方在登记和发布信息过程中，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承担审查责任。

6. 丙方坚持驿站公益性原则，不得另外收取服务对象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

根据驿站定位，按照《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5 年版）》（海就业办发〔2025〕3 号）有关规定，确认考核指标如下：（本周期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备注
1	服务保障	5	根据《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总体方案》（海人社发〔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完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统筹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有服务场所，通过整合、改造等方式建设规范化就业驿站（零工市场），驿站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市（区、街道或乡镇）就业服务驿站”。工作日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开展服务（设置站长 1 名），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2		5	符合《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指引的通知》（海就业办发〔2023〕12 号）文件要求，以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建设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线上地图可查“六有”为建设标准。	

3		5	依托就业驿站建立辖区人力资源市场，并有明显标识，设置公共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发布等宣传栏，设置劳务品牌综合服务专窗，提供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创业指导等服务，设置劳动维权服务专窗，提供纠纷调解、法律援助指导等服务，设置集合公共就业 创业服务内容资源的多媒体设施。对外标示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及管理人員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5	依托银行网点、全市社区已建成的基层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联合社区（村）新建运营至少 1 个社区（村）就业创业服务站（或“候鸟”人才就业创业服务站），并在驿站服务区域内的所有社区（村）配备、开发就业服务专员。绩效考核标准参照《海口市创建基层治理示范点-城市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评估验收标准》（海人社发〔2023〕208 号）执行。	

5	信息 归集 发布 服务	10	组织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工作，掌握辖区常住居民和用工单位（含个体户）就业需求和岗位招聘情况，实时录入覆盖全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化平台，借助平台归集发布用工单位招聘信息，组织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每年录入求职登记并发布求职信息不少于 400 条（发布 1 人求职信息为 1 条），线上归集发布用工单位招聘信息不少于 400 条（1 家用工单位 1 次为 1 条）。	
6	登记 服务	5	开展求职登记、用工登记、培训登记、劳务带头人及劳务品牌服务相关工作等登记服务，为求职者建立个人求职档案不少于 400 人。	
7	小微 企业 劳动 关系 事务 托管	5	免费为辖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及基础法律咨询服 务、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协助企业招聘普通员工、协助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协助企业管理员工入离职事宜、协助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和薪 酬方面有关事项、协助企业组织相关员工培训等服 务，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乡村地区驿站应具备该项服务能力，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次。	
8	岗位 对接	5	定期举办各类岗位对接活动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会等。全年不少于 20 场次。	

9		15	多渠道促进求职者实现就业，对每个建档的求职者提供有针对性就业岗位等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全年组织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不少于300人次；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不少于80人次，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乡镇驿站开展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服务，建立一对一就业帮扶台账）。	
10		20	成功推荐求职者实现就业（含灵活就业）不少于250人次（乡镇驿站不少于200人次），其中，稳定就业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工资发放凭证的其中一项作为依据；灵活就业以工作照、花名册、微信转账记录等其中一项作为凭证。	
11		10	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讲活动，全年不少于12场次（其中，线下不少于6场次）。	
12	能力提升	10	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劳务带头人能力培训及劳务品牌宣传培训等相关能力提升活动，全年不少于12场次（其中，线下不少于6场次）。	

13	加分项目	1.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5 分；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3 分；市级就业工作领导部门通报表扬工作亮点及突出成效的，一项工作加 2 分。同一事迹被不同层级报道表扬的，以最高层级报道表扬加分标准计算； 2. 驿站运营场地独立自有（租赁场地、自有产权场地等），驿站运营服务拥有独立自主权，不受场地合作方约束，加 2 分； 3. 培育并被认定为区级劳务品牌的加 2 分，认定为市级劳务品牌的加 3 分，认定为省级“椰字号”劳务品牌的加 5 分。同时被认定不同层级劳务品牌的，以最高层级劳务品牌加分标准计算； 4. 符合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条件并实际开展灵活用工纠纷争议服务的，加 5 分。	
14	扣分项目	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 2 分； 2. 未按要求向就业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的，出现一次扣 2 分； 3.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每次扣 10 分； 4. 序号 5-12 项考核指标中，有 5 项以上（含）任务完成率 50%及以下的，扣 5 分； 5.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被相关部门	

			通报批评的，一次最低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由驿站所在区人社部门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15	计分说明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得分达到 90 分（含），为优秀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好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为一般等次；得分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等次。原则上，考核优秀的，按照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100% 金额支付；考核良好的，支付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85%；考核一般的，支付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75%；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驿站建设和运营维护等费用。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考核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台账等形式，对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分。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895500.00），每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 元），（项目总服务费除以三个周期，结果四舍五入取整至元。）其中，每期服务费包含完成当期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具体涵盖：宣传服务、登记及咨询服务、就业对接服务、专家指导服务、法律服务等。

每期服务费分两笔支付，首款于本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丙

方支付每期服务费 7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208950.00）。第二笔款项于当期项目考核完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

考核优秀的，丙方可获得每期服务费的 100%；考核良好的，丙方可获得每期服务费的 85%；考核一般的，丙方可获得每期服务费的 75%；考核不合格的，丙方须返还已经收取的所有项目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当期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乙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乙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应按乙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账户名称：海南致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甸二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3009888104009

六、违约责任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本合同，要求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项目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拒付尚未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同时丙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丙方提请惩戒。具体如下：

（一）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或者投诉、公共

安全、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丙方负主要责任的。

（二）丙方借甲方、乙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乙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三）丙方将承担的运营服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或者个人的。

（四）因丙方私自对服务对象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五）丙方非因不可抗力影响终止提供场地或设备，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当承担甲方和乙方损失，经协商一致的除外。

（六）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丙叁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叁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叁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

（三）因甲乙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按丙方实际履行的情况结算费用，结算费用为当期服务费/12个月*实际执行月数，并按当期服务费的5%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四) 本次项目周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将续签一年，考核在良好以下等次不再续签。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叁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六)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乙方：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丙方：海南致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